

附件 2

2022 年度区直部门决算公开

石桥子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全面管理区域内各项事务，积极发展公益事业，大力发展经济建设，以点带面，促进地区各项事业全面、快速、健康发展，减轻农民负担，增加人均收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石桥子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石桥子街道办事处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石桥子办事处自 2022 年 5 月划归溪湖区管理，以下决算数据为 2022 年 5 月划归溪湖区管理后收入支出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52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2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1390 万元，降低 72.66%，主要原因：新增单位无上年度数据。

(二) 支出总计 52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3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5%。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 万元，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0.7 万元。

2. 项目支出 28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5%。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 万元（行政劳务费以及疫情防控），城乡社区支出 19 万元（村、社区办公费），农林水支出 25 万元（农村公共服务

运行维护),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 万元(微型消防站设备)。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 今年支出减少 1390 万元, 降低 72.66%, 主要原因: 新增单位无上年度数据。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因新划入溪湖区, 无上年数, 增减 0%。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38 万元, 项目支出 285 万元。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90 万元, 降低 72.66%, 主要原因: 因新划入溪湖区, 无上年数。与年初预算相比,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其中: 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 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3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 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 万元, 占 7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 万元, 占 6%; 卫生健康支出 12 万元, 占 2%; 城乡社区支出 20 万元, 占 4%; 农林水支出 25 万元, 占 5%; 住房保障支出 18 万元, 占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 万元, 占 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 万元, 具体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78 万元, 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34万元，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因新划入溪湖区，无上年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万元，具体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4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12万元，具体包括：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2万元。

4. 城乡社区支出20万元，具体包括：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万元。

5. 农林水支出25万元，具体包括：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25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18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万元。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万元，具体包括：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7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新划入溪湖区，无上年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6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新划入溪湖区，无上年数。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参加 0 团等。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新划入溪湖区，无上年数。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22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6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新划入溪湖区，无上年数。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71.63%，主要是新增单位无上年度数据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 万元，主要用于运行维护，截至年末使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139 万元，降低 82.97%，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无上年度数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0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0 分。

组织对 0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平均分 0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单位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 ,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2 年度区直部门决算中反映 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单位在 2022 年度区直部门决算中反映 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4. 财政评价结果。

要提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进一步树立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理念，认真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严格实行事前绩效评估、执行监控跟踪、事后评价体系，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积极作用。

（五）特殊情况说明。

石桥子办事处自 2022 年 5 月划归溪湖区管理，以上数据均为 2022 年 5 月划归溪湖区管理后收入支出情况。2022 年石桥子办事处实际支出 1456 万元（1 月-5 月支出 933 万元，5 月-12 月支出 523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补助支出。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消防救援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